**南京中医药大学江苏省红十字会信达博爱助困奖学金评选办法**

为了支持中医教育事业，江苏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“江苏省红十字会信达博爱助困奖学金”，旨在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。现根据江苏信达博爱基金会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 资助对象**

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在籍在读的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大学生（不含成人教育学生）。

**二、 资助名额及标准**

每年评选35名学生，其中10名从前一年获奖者中评选，一次性资助5800元人民币，用于解决其学费和住宿费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**

1. 热爱祖国，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为人诚实、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 学习勤奋刻苦，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20%，或在省级及以上相关学科竞赛、挑战杯中获得奖项（当年学业成绩无不及格情况）。

3. 孝敬父母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表现突出。

4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，本人无不良生活习惯。

5. 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一个学期不少于二次。

**四、评定程序和时间**

1. 评选程序

（1）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供相关材料（包括①家庭经济状况的详细说明；②家庭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以上政府出示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），由班级成立评议小组，辅导员或班主任担任组长，进行班级初步筛选，报学院审核。

（2）学院出具加盖公章的品学鉴定。

（3）各学院进行院内公示，通过者填写《江苏省红十字会信达博爱助困奖学金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，并整理好汇总表后，送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4）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候选人，进行校内公示，将候选人材料报基金会。

（5）基金会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后发放助困奖学金。

2. 评选时间

每年3-4月份。

五、本评选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